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2014年10月27日发布的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2）附件一、附件二由于工作疏忽的原因，出现了应更改的事项，现更正如下：

A、附件一《授权委托书》

对审议事项投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票的表决指示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	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尹笃林			
	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舒强兴			

更正为：

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指示
1	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
	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尹笃林	选举票数
	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舒强兴	选举票数

B、附件二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》

- 1、总提案数：由1个更正为2个。
- 2、表决事项数量：由1个更正为2个。
- 3、一、投票流程

（三）表决意见

表决意见种类	对应的申报股数
同意	1股
反对	2股
弃权	3股

注：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。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，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。如

某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，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 2 名，则该股东对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组，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。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。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，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，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。

更正为：

一、投票流程

(三) 表决意见

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。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，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。如某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，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 2 名，则该股东对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组，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。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。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，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，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0月30日